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b>第二条第二款</b>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81 号文批准，由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530000000004569。	<b>第二条第二款</b>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81 号文批准，由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57165982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手续，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b>第九十五条第一款</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b>第九十五条第一款</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改
<b>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u>副总经理 6-8 名</u>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u>副总经理若干名</u>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